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訂立概念規劃設計合約

謹此提述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集團正尋求及探索於越南之商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Phoenix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Phoenix Investme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墨谷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墨谷設計**」)(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概念規劃設計合約(「**概念規劃設計合約**」)，以準備與開發於越南之商業及住宅地產項目之潛在投資機會(「**潛在投資**」)有關之概念規劃設計。

概念規劃設計合約之合約總額為27,132美元，將分三期支付。根據概念規劃設計合約，墨谷設計須於概念規劃設計合約日期起計約55個工作天向Phoenix Investment提交最終概念規劃設計。該概念規劃設計將由Phoenix Investment用於編製有關潛在投資之申請文件。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處於研究潛在投資之早期階段，且並未就潛在投資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投資之任何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兆峰先生（主席）、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張掘先生。